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5〕28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志帆铜业年产3000吨铜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怀化志帆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志帆铜业年产3000吨铜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属于补办环评，总投资8000万元，选址位于怀化市辰溪产业开发区二期3栋，占地面积2600m²。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熔化区、成型区、剥皮区、切头区、成品区、冷却水池、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年生产3000吨铜棒。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鉴于你公司已于2023年建成，后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及公司发展等原因，暂未投产，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

法函〔2018〕31号）中明确规定,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同意你公司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建设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在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厂区运营期成型工序冷却用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室+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4中标准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不合格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炉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熔化工序；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的管理要求执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全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排放口建设，并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搞好应急演练，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加强企业排污口规范化

管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运营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